# 2.4.1.3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

## 二、事项类别

* 发起方式：人工发起（纳税人）
* 办结方式：即办
* 全省通办：否
* 网上办理：否
* 适用层级：县(市、区)级
* 最多跑一次：是

## 三、办理条件

根据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个体工商户申请停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其申请、停止其定期定额征收方式，并书面通知定期定额户。

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款征收管理比照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四、设定依据

1.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

“税务机关停止定期定额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，应当书面通知定期定额户。

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款征收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。”

## 五、办理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报送类型** | **报送条件** | **资料处理方式（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）** | **电子资料上传（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）** |
| 1 | 《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申请表》 | **2** | 必报 |  | 税务机关留存1份 |  |

## 办理流程



## 七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 八、表证单书

1.A07091《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申请表》

## 九、注意事项

1.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3.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，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。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、复印件的均为原件，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，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，收取复印件，原件查验后退回。

## 十、办理时间

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

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二、办理机构

主管税务机关

## 十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四、联系方式

拨打12366热线，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